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	48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3年6月	2017年2月1日	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柯秀琴女士之配偶
柯秀琴女士	45	執行董事	2003年7月	2017年2月1日	負責財務及會計	王清佑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針對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判斷	無
徐佩妮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針對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煜林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針對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Chelliah Thennavan 先生	47	項目總監	2010年1月15日	不適用	負責鋼結構項目的整體管理	無
Wee Hian Yeong 先生	62	營運總監	2013年1月1日	不適用	負責有效執行鋼工程項目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3日獲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6月起亦為G-Tech Metal創辦人及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新加坡鋼結構業具逾20年經驗。於2003年成立G-Tech Metal前，王先生於1993年10月成立合夥公司G-Technical Engineering and Trading，公司初時從事金工及小型鋼結構。G-Technical Engineering and Trading已於2016年12月14日終止營業。王先生於1990年代初亦出任Everbesting Metal Works Pte. Ltd.的助理項目行政人員，參與項目管理。鑒於Everbesting Metal Works Pte. Ltd.的業務為承接金屬工程及小型建造工程，故王先生獲得鋼結構業的經驗。彼於1980年代末亦出任化學品製造商Hitachi Chemical (S) Pte. Ltd.的技術助理。1986年12月，王先生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畢業，並於2009年7月成功完成建設局的持牌建造商建造業法規及管理基本知識證書。王先生亦於2008年3月取得SC2 Pte. Ltd.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局bizSAFE（一級）公司行政總裁及最高管理人員工作坊出席證書，以及於2006年10月取得新加坡結構鋼協會的結構鋼監工結業證書。

王先生之前為下表載列的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營業已根據公司法第344條除名及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DJ E&C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	2013年5月21日	2016年12月19日
DJ Recycling Pte. Ltd.	新加坡	金屬廢物及廢料回收再造	2013年7月3日	2016年12月19日
G-Technica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金屬及粉末冶金的壓製及滾壓成形工序	1998年7月29日	2016年2月19日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nks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行業及管理諮詢服務	2003年12月10日	2012年10月4日

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日期有償債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先生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為柯女士之配偶。

柯秀琴女士，45歲，自2003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師。柯女士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柯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柯女士於2008年6月畢業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公認會計技師。柯女士於鋼結構業具約10年經驗。下表概述柯女士加入本集團前之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過往	服務期間
		出任的職位	
Indeco M&E Engineering Pte. Ltd.	提供機械及工程 服務	會計助理	1991年6月至 1993年4月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買賣工業產品	會計主任	1993年4月至 1998年4月
The Ngee Ann Kongsi	新加坡慈善組織	會計助理	1998年4月至 2012年4月

柯女士在G-Technica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於1998年7月2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G-Technica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由於停止營業已根據公司法第344條於2016年2月19日除名及解散。上述公司於解散日期有償債能力。

柯女士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柯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40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現稱為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的會計及金融(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2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下表概述譚先生近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過往／目前 出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Ronald H.T. Lee & Co.	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	高級核數師	審核、會計及編製稅務計算及財務報表	2002年1月至 2005年2月
Grant Thornton	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	經理	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2005年4月至 2010年1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	高級經理	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2011年1月至 2013年1月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提供擔保服務、特快貸款服務、融資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財務總監	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服務	2013年1月至今

譚先生目前擔任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徐佩妮女士，49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徐女士於審計、證券買賣、基金管理公司營運及遵規方面擁有逾23年的專業經驗。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Malaya，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下表概述徐女士近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過往／目前 出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Asiasons WFG Financial Ltd.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遵規主管	職責包括協助行政總裁監察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公布有關營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2011年8月至 2015年2月
Infiniti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營運總監	確保基金管理、發牌及遵規的順暢運作	2015年3月至 2015年12月
Four Seasons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合規兼內部審核副總裁	職責包括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公布有關營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2016年7月至 2017年6月
東吳證券中新 (新加坡)有限公司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合規兼行政副總裁	職責包括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公布有關營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2017年7月至今

徐女士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煜林先生，44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於警察情報、船塢／船隻、海運物流及石油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目前是NIPO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業務發展總監。

陳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擁有工學士(機械)(一級榮譽)學位。下表概述陳先生近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過往／目前 出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STX Pan Ocean Singapore Pte. Ltd.	提供航運服務	項目經理	開發浮式生產、儲存 及卸載平台、鑽井 船及近海船隻的 開發及支援	2008年7月至 2013年7月
Tat Petroleum Pte. Ltd.	供應石油產品	營運總監	現有業務單位的全面 管理及新業務的 開發	2013年8月至 2015年8月
NIPO International Pte Ltd	塗料及新材料供應商	業務發展總監	對新材料確立研究合 作，亦是股東之一	2016年1月至今

陳先生在United Chartering Pte. Ltd.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United Chartering Pte. Ltd.由於停止營業已根據公司法第344條於2014年1月7日除名及解散。上述公司於解散日期有償債能力。

陳先生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關係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日期亦無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五內「主要股東」一節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非直接地)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權益以及彼等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Chelliah Thennavan先生，47歲，於2010年1月15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項目經理。Thennavan先生目前為我們的項目總監，負責鋼結構項目的整體管理。Thennavan先生於1991年12月畢業於印度University of Madras，取得機械工程工學士學位(一級榮譽)。Thennavan先生於鋼結構業具逾20年經驗。下表概述Thennavan先生加入本集團前之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過往	
		出任的職位	服務期間
Dah Chong Industries Pte Ltd	設計及製造壓力器、 公路油氣罐車、具 備所有液壓功能的 貨車及拖車	質保／質控工程師	1994年5月至 1995年12月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過往	服務期間
		出任的職位	
Zedos United	結構工程及專門建築 項目	生產工程師	1996年1月至 1997年8月
LTH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提供工程及貿易服務	高級項目經理	1997年9月至 2009年1月
Kong Hwee Iron Works & Construction Pte Ltd	供應鋼材製造工程	高級項目經理	2009年2月至 2009年12月

Thennavan先生已於2007年10月完成新加坡承包商協會有限公司(新加坡承包商協會)及新加坡理工學院的使用微軟項目建設項目規劃及調度課程。彼亦於2007年7月完成新加坡承包商協會及SC2 Pte Ltd的項目經理建造安全課程。

Thennavan先生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Wee Hian Yeong先生，62歲，於2013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營運經理。Wee先生目前為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有效執行鋼結構項目。Wee先生於鋼結構業具逾2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Wee先生於1993年創辦自己的公司L.T.H.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Pte. Ltd.，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及工程服務。Wee先生已於1982年10月於新加坡取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的全面技術證書。

Wee先生當前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恒先生，42歲，於2017年3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公司秘書。彼於2000年4月獲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執業律師，於2003年12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就陳先生獲委聘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而言，陳先生乃外聘服務機構，而非本公司個別僱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F.1.1段，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提名王先生作為陳先生的聯絡人。

鑒於陳先生擁有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以及根據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董事相信陳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指的適當法律及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編纂]後將納入年度報告內）內之「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已於2017年3月修讀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持續義務及職務的訓練課程，並完全明白該等義務及職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譚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佩妮女士、譚偉德先生及陳煜林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徐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訂立有關制訂該等薪酬政策的正式和透明程序，向董事作出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以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煜林先生、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柯秀琴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陳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域高融資為我們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合規顧問預期會就以下情況謹慎及有技巧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起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第二個全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經相互協定可續期。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14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當中17名為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僱員，而97名為外籍僱員(包括地盤外籍工人及其他僱員)。全體僱員均駐於新加坡。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職能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最後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可行日期
整體管理	4	4	4	4
項目部門	21	17	15	15
合約部門	1	2	2	2
質保／質控部門	6	4	4	4
工程部門	5	5	5	5
安全部門	10	11	10	10
行政及財務部門	7	6	7	5
生產部門	1	1	1	1
貯存／維修部門	2	2	1	1
採購部門	1	1	1	1
物流部門	6	6	5	5
外籍工人	<u>94</u>	<u>79</u>	<u>67</u>	<u>61</u>
總計	<u>158</u>	<u>138</u>	<u>122</u>	<u>114</u>

外籍工人乃透過獨立第三方代理物色及招募。於新加坡供應外籍工人須遵守多項法規及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建造業聘用外籍工人。根據人力部對外籍工人佔總勞動人口比例的定義，徵稅率分為多個級別。於最後可行日期，建造業工人的外勞稅(受新加坡政府宣佈的變動所限)表列如下：

行業	級別	較高技術／ 基本技術 徵稅率 (新加坡元)， 於2014年 7月1日起生效	較高技術／ 基本技術 徵稅率 (新加坡元)， 於2015年 7月1日起生效	較高技術／ 基本技術 徵稅率 (新加坡元)， 於2016年 7月1日起生效	較高技術／ 基本技術 徵稅率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7月1日起生效
		建築	基本級別	300/550	300/550
	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700/950	600/950	600/950	600/950

本集團須遵守新加坡嚴格的外籍工人移民政策。新加坡政府為保障本地工人採取阻礙使用外籍工人的措施(如增加外勞稅)，此風險一直存在。為降低僱用外籍工人不斷上漲的開支，本集團將聘請外勞稅較低且生產力一般較高的熟練外籍工人，或進行定期內部培訓並為不熟練外籍工人提供外部培訓。培訓充分後，本集團將向建設局學院申請批准彼等為熟練工人以受惠於較低的外勞稅。

本集團114名員工當中，一人具備專業資格，一人擁有碩士學位，18人擁有學士學位，11人持有文憑。

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員工培訓產生的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並不重大。培訓按需要向員工提供，所有外籍工人均參加安全導覽課程。

與僱員的關係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與僱員或其他勞工相關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的任何重大問題，而我們並無經歷有關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的任何困難。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僱員及收取(以其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構成的薪酬。本公司償付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為164,490新加坡元、216,480新加坡元及90,200新加坡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在本集團所投入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以作為獎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以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其他附加福利及定額供款支付的款項)將約為208,000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及責任而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方式受僱並須根據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術而釐定。本集團為外籍工人提供醫療保險保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案(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支付相當於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的供款，如下表所述：

僱員年齡(歲)	2016年1月1日起的供款率(%)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55及以下	17	20
55以上至60	13	13
60以上至65	9	7.5
65以上	7.5	5

供款只適用於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供款的每月工資上限為6,000新加坡元，每年工資總額上限為102,000新加坡元，於2016年1月1日生效。